

湖北省博士后管理工作协调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组织参加“博聚楚天”湖北省博士后 线上引才活动的邀请函

各有关高校：

为贯彻落实《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博士后人才倍增计划的意见》（鄂政办发〔2019〕47号），大力实施博士后人才倍增计划，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北省博士后管理工作协调委员会办公室拟于12月3日、4日开展湖北省博士后线上引才活动，具体活动内容如下：

一、活动名称

“博聚楚天”湖北省博士后引才活动

二、活动主办方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博士后管理工作协调委员会办公室

三、活动对象

1. 湖北省内各博士后科研平台设站单位。

2. 全国各高校在读博士及有来鄂做博士后研究意愿的人员。

四、活动形式

活动采用云端空中宣讲的方式，依托网络直播平台对定向引才对象进行空中宣讲。

五、活动时间

云宣讲具体场次时间安排如下：

第一场：2020年12月03日 上午9：30－1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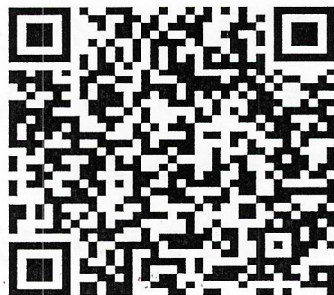
第二场：2020年12月03日 下午3：00－5：00

第三场：2020年12月04日 上午9：30－11：30

第四场：2020年12月04日 下午3：00－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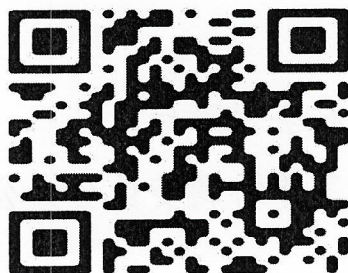
六、参与方式

1. 云直播二维码/链接：



（扫码识别二维码，预约观看云宣讲直播）

2. 需求信息公告汇总



（扫码识别二维码，查看全部引才单位需求信息）

七、联系方式

1. 简历投递邮箱: HBBSHYC@163.com

(简历投递格式: 姓名+专业+学校+应聘单位+应聘岗位/研究方向)

2. 湖北省博士后引才交流 QQ 群: 825443380

联系人: 027-87267955 何老师

027-87267853 陈老师

027-87267865 伍老师

附件: 1. 博聚楚天湖北省博士后需求信息公告

2. 湖北省博士后资助政策

湖北省博士后管理工作协调委员会办公室

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1

博聚楚天湖北省博士后需求信息公告

湖北位于长江中游，是“九省通衢、内陆腹地、战略要地”。湖北科教实力雄厚，全省拥有 128 所高校、75 位院士、2679 个科研机构、27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

省会武汉作为国家中心城市，“两江交汇，三镇鼎立”，交通区位优势十分明显，是全国第三大教育中心。“中国光谷”是全国第二大智力密集区；长江新城，努力成为全球未来城市样板。

湖北拥有高新技术企业 7892 家、国家级高新区 12 个、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56 家，均居全国前列。工业门类齐全，拥有以汽车、钢铁、石化、电子信息、食品、纺织服装、装备制造等产业为支持的现代产业体系，并致力加快“光芯屏端网”、“两新一重”建设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已与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经贸往来联系，在鄂投资世界 500 强达 314 家，是各方面人才特别是博士后青年人才创新创业发展的高地。

千秋基业，人才为先。湖北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人才工作，近年来先后出台“人才创新创业 21 条”“人才引进评价 20 条”“科技创新 20 条”“海外引才 20 条”“双招双引 18 条”，“我选湖北”计划、大力实施博士后倍增计划，不断完善构建促进人才发展的政策框架体系，大力实施重点人才项目，积极推进“楚才卡”人才服务一卡通，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赋予人才

更大自主权，全力为科研人员加油减负，用优良生态广纳天下英才。

创新发展，环境为要。全省上下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建设，大力弘扬“有呼必应、无事不扰”的“店小二”精神，努力使湖北成为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投资环境最优、企业获得感最强的省份之一。

同舞荆楚地，求贤若渴时。湖北省正成为发展环境最优、投资最具吸引力、地区核心竞争力和软实力最强的地区之一。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大学、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等 70 余家重点院校、企业期待您的加盟。6000 多万荆楚人民诚邀广大青年创新人才，点燃激情，放飞梦想，扎根荆楚沃土，携手共创未来！

附件 2

湖北省博士后资助政策

(一) 博士后创新研究岗位资助。每年在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择优遴选 200 名在站优秀博士后设立博士后创新研究岗位，每个岗位资助 6 万元。

(二) 博士后创新实践岗位资助。每年在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遴选 50 名优秀博士后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岗位，每个岗位每年资助 10 万元、资助 2 年。

(三) 博士后卓越人才跟踪培养。每年遴选 10 名期满出站在湖北工作的优秀博士后人才进行跟踪培养，每人每年资助 10 万元，跟踪培养 3 年。

(四) 进站时无人事劳动关系的事业单位博士后随设站单位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五) 在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从事博士后研究和创新创业的优秀博士后人才，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核聘用时优先录用。

(六)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具有博士学位的青年老师和科技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到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创新创业并获得合法收入，其原单位岗位、等级、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保留不变，在企业任职服务经历和业绩可作为晋职、晋级、评聘和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

湖北省相关市州博士后资助政策

（一）武汉市

择优资助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每人 10 万元的科研项目启动经费；在站期间每人每月 3000 元的博士后津贴；期满出站后，与博士后工作站签订 3 年以上聘用协议的可申请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的安家补助。

（二）宜昌市

引进到市直事业单位工作的高层次人才，五年内每人每年发放 2 万元住房补贴，每人每月发放 2000 元人才津贴，五年共计 22 万元；对城区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每人 10 万元标准给予企业奖励。

（三）荆门市

对进站博士后研究人员一次性给予 2 万元资助及生活补贴。

（四）咸宁市

进站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科研成果达到市科技进步一等奖以上或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的，一次性给予成果带头人或团队 10 万元科研资助。

（五）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对进站博士后一次性给予 5 万元资助及生活补贴；出站留在恩施的博士后以及新引进的博士后人才，按“硒谷英才计划”享受生活补贴、住房补贴等相关待遇。

